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莊雅雯 電話:24301505-50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特貳字第10702516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圖示.doc、懶人包.pdf(376570000A_1070251676A00_ATTCH1.docx、376570000A_

10702516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17條規定落實 性別平等教育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性平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依前開規定,於國民中小學階段,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 少四小時。
- 三、邇來,家長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、教學存有疑義,為能順利推展性別平等教育,建請校方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/index#)提供之相關資訊作為回應(附件一/圖示)。
- 四、另檢附「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說明』懶人包」 乙份供參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

聖心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特教科(含附件)型018-14-18230章